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覃禹悠即物饗炸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覃禹悠即物饗炸食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通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覃禹悠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前項通知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則本院無從管轄權有無、債務人是否有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